

#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 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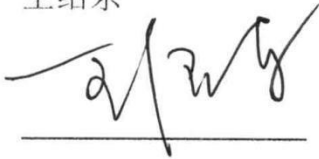
李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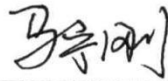
徐立军

高明


王绍东



马宁刚



贡白兰



包晓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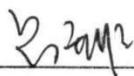
卢妙丽

张韬

吕珩

袁思迦

朱辉

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#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 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名）：

李 立

\_\_\_\_\_

王绍东

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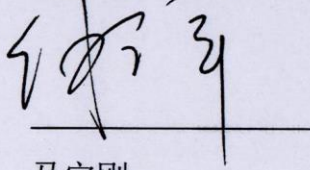
包晓林

\_\_\_\_\_

吕 珩

\_\_\_\_\_

徐立军



马宁刚

\_\_\_\_\_

卢妙丽

\_\_\_\_\_

袁思迦

\_\_\_\_\_

高 明

\_\_\_\_\_

贡白兰

\_\_\_\_\_

张 韬

\_\_\_\_\_

朱 辉

\_\_\_\_\_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#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 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名）：

李 立

徐立军

高 明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 

王绍东

马宁刚

贡白兰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包晓林

卢妙丽

张 韬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吕 珩

袁思迦

朱 辉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##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 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名）：

李 立

徐立军

高 明

王绍东

马宁刚

贡白兰

包晓林

卢妙丽

张 韬

吕 珩

袁思迦

朱 辉

2021 年 8 月 30 日